



理脉
LEGAL MI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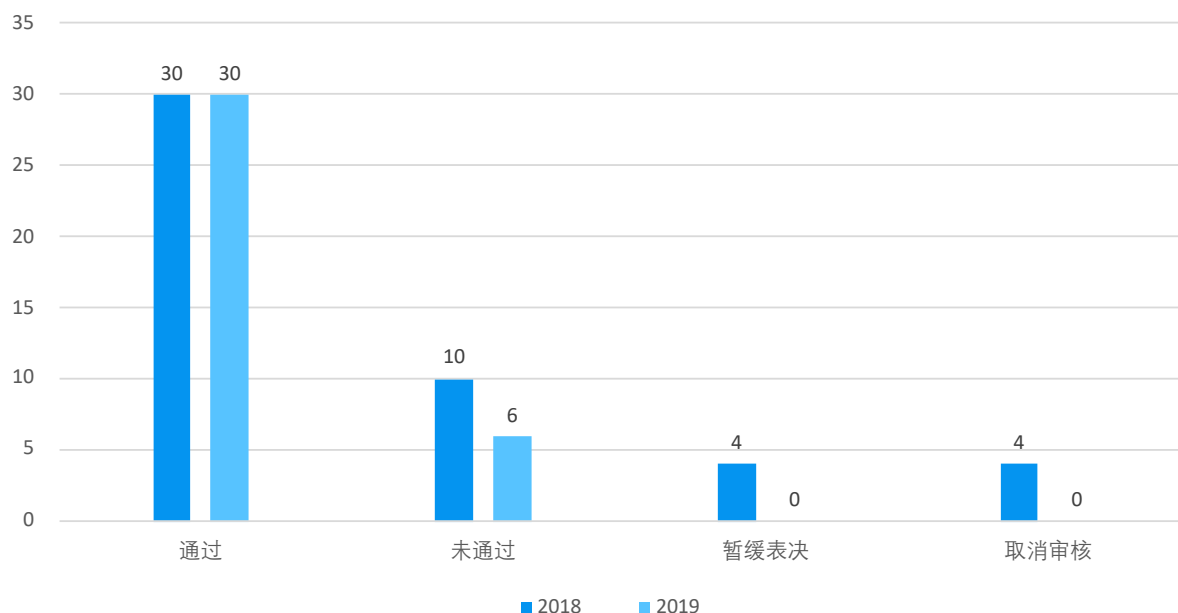
2019年第三季度IPO审核情况分析报告

2019 年第三季度 IPO 审核情况分析报告

一、2019 年 Q3 中国 A 股 IPO 审核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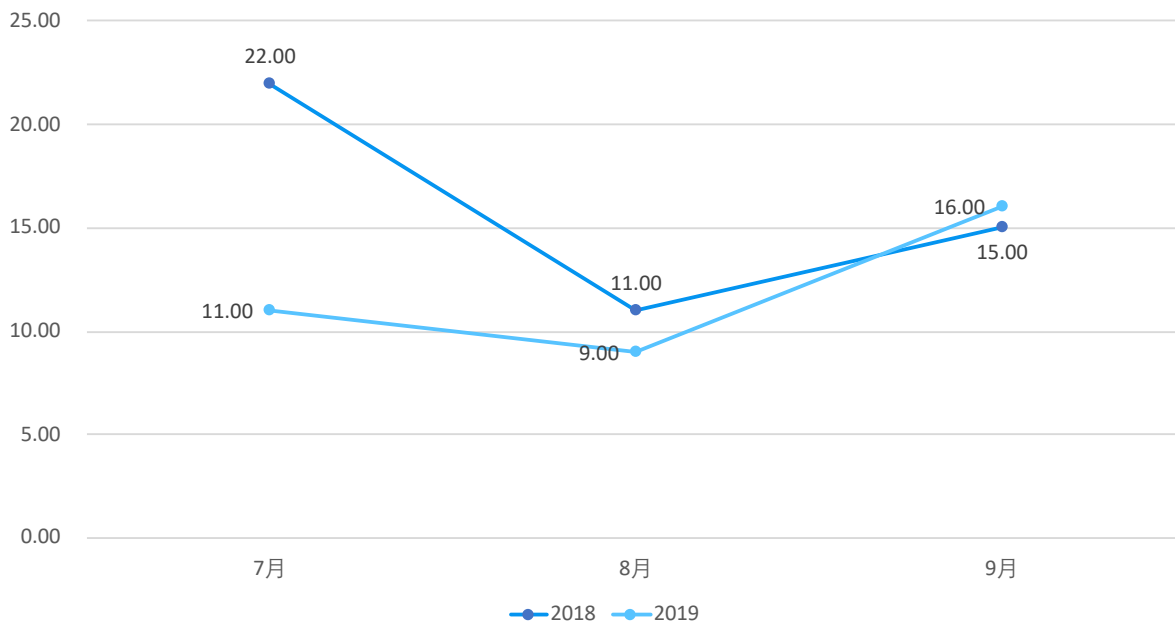
1. 上会企业数量及通过率统计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第三季度发审委共审核 36 家企业，其中 30 家通过，6 家未通过，无暂缓表决与取消审核情形。与去年同期相比，上会企业数量减少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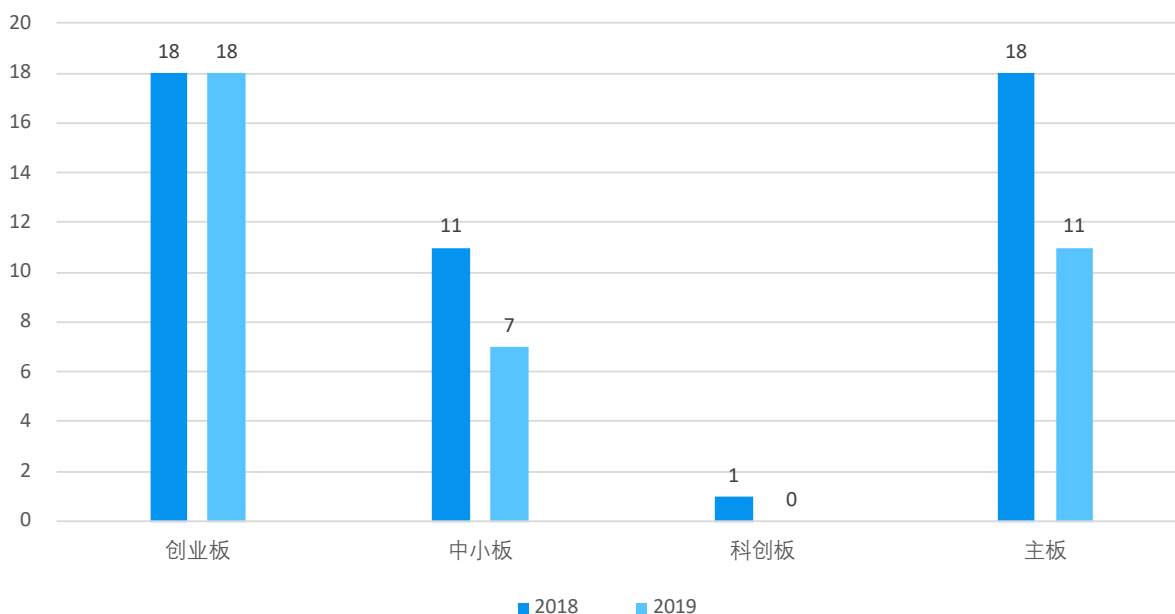
2. 上会企业审核时间分布

从 2019 年第三季度 7-9 月各月审核的 IPO 申请数量来看，2019 年 8 月出现了一个小低谷，而在 2019 年 9 月，发审委审核的企业数量则超过了去年同期。尽管如此，整体上来看，今年发审委处理的企业 IPO 数量与去年相比仍有相当幅度的下滑。尤其在 2019 年 7 月，审核企业数量减少明显，仅为去年同期的 50%。



3. 上会企业板块分布

从板块分布来看，申请主板和中小板上市的企业比例有所减少，而申请创业板上市的企业数量相对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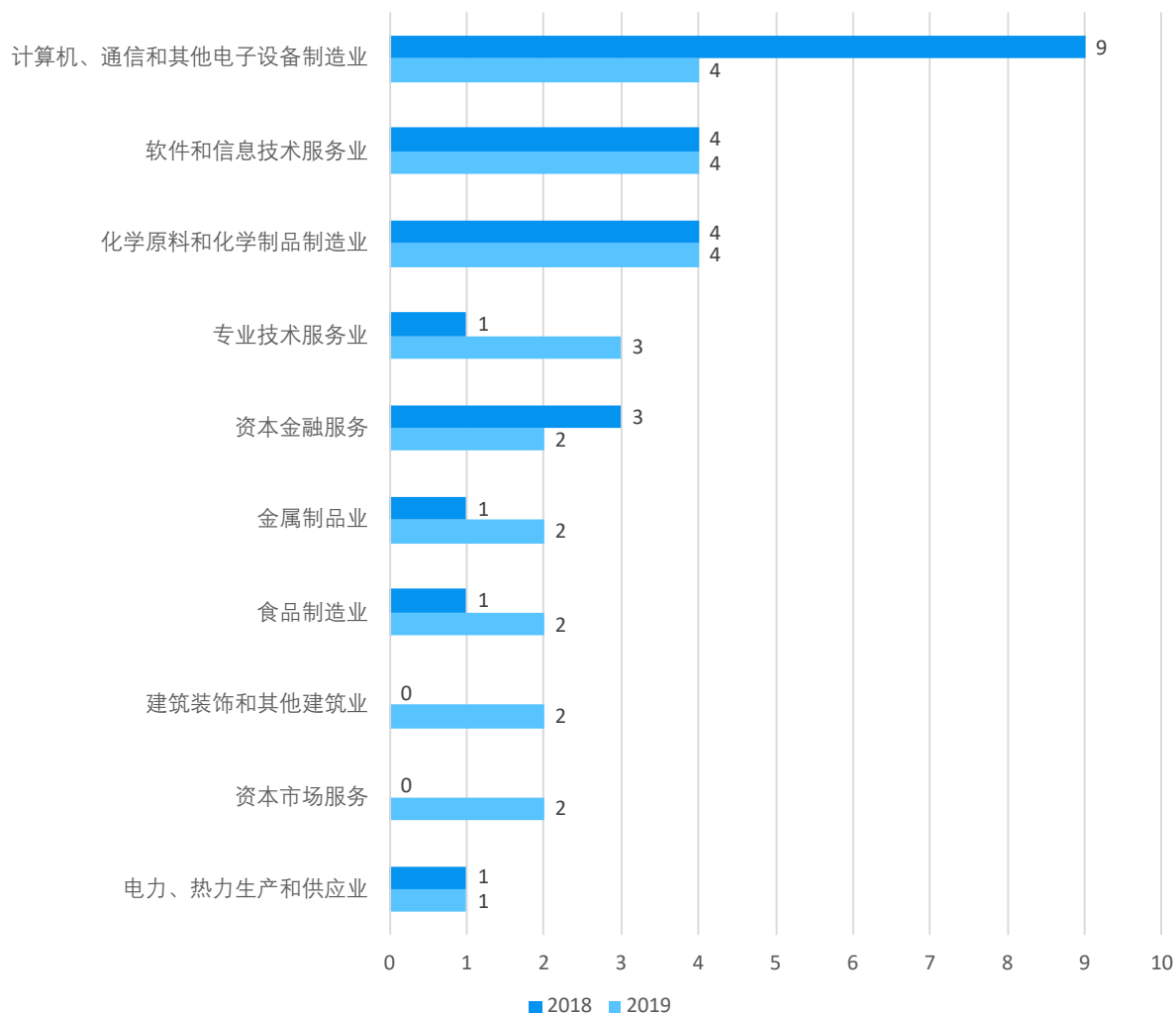


4. 上会企业行业分布

分布情况：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数量最多

从今年第三季度发审委审核的首发申请企业类型来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数量依旧保持最多，和去年同期一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上会数量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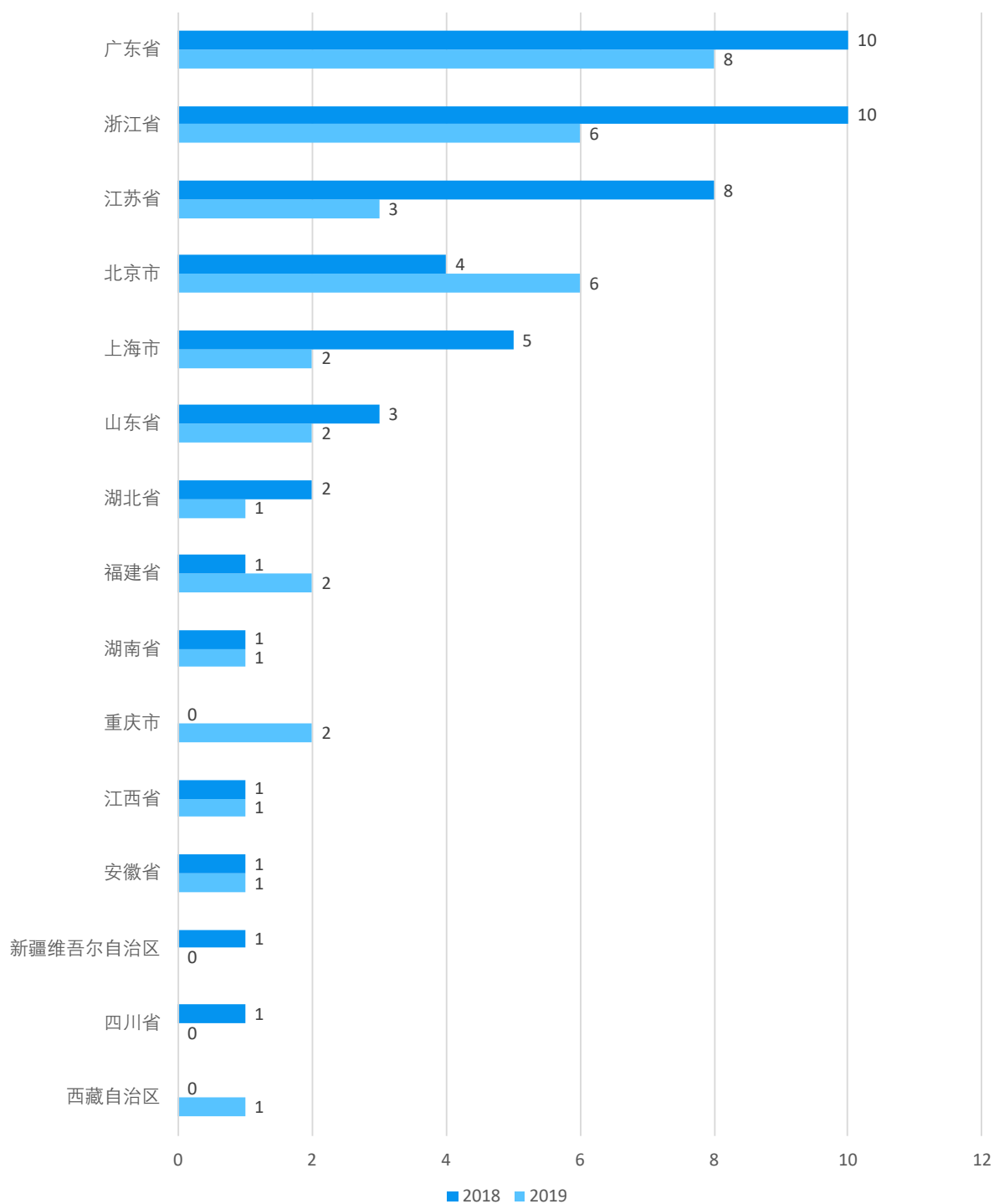
并列第一，这与去年同期趋势也是一致的。



5. 上会企业地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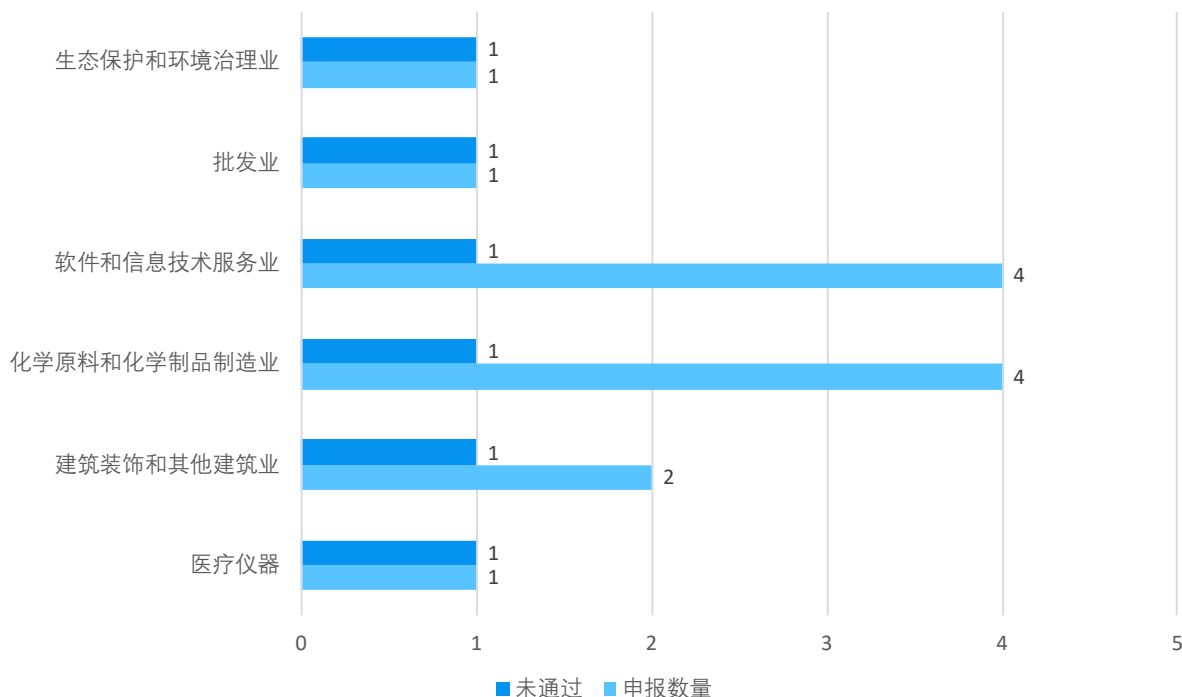
分布情况：广东企业 IPO 审核数量最多

从地域分布来看，今年第三季度，广东省企业申报 IPO 的数量持续保持领先，尤其在 8 月，共有 4 家广东省企业上会审核，占 6 月上会企业数量的 44.4%。申请首发数量一直排名前列的北京和浙江两省，审核数量并列第二位，江苏省紧随其后，处在第四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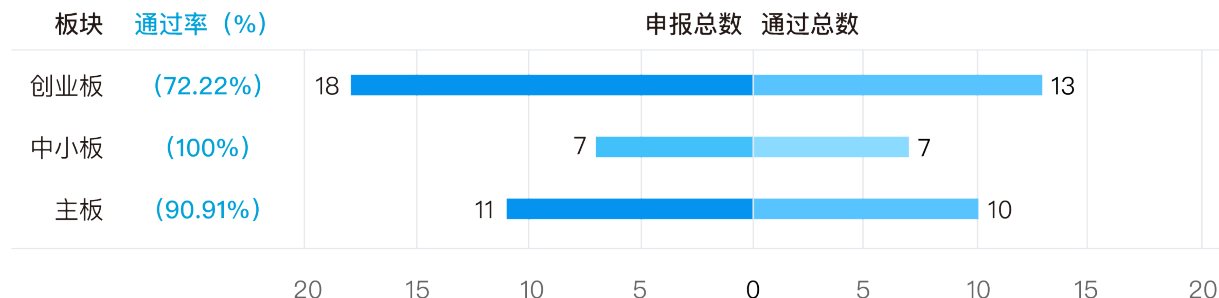


二、第三季度企业申请 IPO 被否情况分析

2019 年第三季度，共有 6 家企业申请 IPO 首发被否。其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批发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与医疗仪器专用设备制造业被否企业各一家。数据显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批发业及医疗仪器行业的申报企业均未通过发审委的审核。



从板块分布来看，今年第三季度 IPO 被否企业中申请创业板上市的企业被否数量最多，占有被否企业的 83%。同时，在今年上半年申请上市的企业中，申请创业板上市不通过的企业比例是最高的。



三、IPO 被否企业原因分析

在第三季度 IPO 的审核工作中，企业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稳定性、企业应收账款及毛利率变化情况、企业目前存在的行政处罚及诉讼风险，在监管部门的否决意见中多次出现。

1. 企业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稳定性及股权变更情况

(1) 具体情形：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高管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案例：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反馈意见原文：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 招股书未披露实际控制人魏巍转让北京达瑞化工事项

的原因；(2) 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

(3) 如有转让或注销子公司，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4)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近年董事、高管人员发生一些变化。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近三年董事、高管人员的变化，详细说明历次高管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和离职后去向，补充披露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董事、高管人员的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审核意见原文：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 2015 年黄永山、杨冠三借款给实际控制人魏巍用于发行人增资的背景、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借款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2) 报告期内多名高管（包括两任财务总监）先后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影响；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晓海是否具备财务总监的任职能力及条件，目前兼任财务总监是否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2) 具体情形：高管曾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时，曾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存在潜在风险

案例：江苏扬瑞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馈意见原文：

“招股说明书披露，199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勇担任苏州 PPG 包装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 PPG”）销售经理、中国区市场总监。此外，发行人多名董事或核心人员在苏州 PPG 有任职经历。2014 年 3 月 14 日，苏州 PPG 作为原告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 2007 年 1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9376

